

## 公共年金計劃方案

羅致光

### 背景：

#### 強積金對中下收入人士保障不足

- 低收入人士，就算供40年強積金，保障仍不足。此外，退休後獲得超過20多萬強積金後，不符合領取綜援及長者生活津貼資格，70歲後才獲生果金紓援壓力。
- 中收入人士，雖獲100萬至300萬退休金，但數額不高，難以作出均衡風險的投資，難面對20至40年的退休生活。

## 年金基本理念

- 年金運作，是逆按揭與保險的混合產品
- (逆按揭)受保人先付出一筆現金，保險公司按平均壽命(如一個65歲香港男士，平均還有19.58年壽命)，及一個既定利率(如1%)，計算出每月應給付受保人的金額(如上述，每100萬的年金，每月為\$4,686)直至受保人離世。
- (保險)不同人壽命不同，透過風險分擔，減少長壽在經濟上帶來的負擔。

## 現有香港保險業提供年金計劃

- 主要是儲蓄式人壽保險再加上年金作為提取選擇之一
- 少部分計劃提供一次過供款選擇年金有以每月或每年給付方式
- 少數有提供按年調整3%或4%。香港暫時沒有與通脹掛鈎的年金計劃。
- 絕大部分給付期為10, 15或20年。有部分計劃延申至90, 99, 105及110歲。只有一個計劃是沒有年齡上限。
- 除保證年金金額外，部分計劃有非保證的額外分紅或年金，由保險公司全權決定。

## 新加坡 CPF-LIFE

- 2009年推行，初期自願參加
- 2012年改革，CPF參加者自動納入CPF-LIFE
- 標準計劃：純年金(參加者離世後年金沒有剩餘價值)
- 基本計劃：半年金，半投資(參加者離世後，投資部分為參加者遺產)

## 公共年金計劃建議(一)

- 計劃推行初期自願參與，日後是否強制，再作考慮；
- 年金計劃由政府或法定組織營運，可以是金管局為退休基金進行投資；
- 若年金低於某個水平(如個人入息中位數的某個百分比)，政府會為通過經濟審查的長者提供補貼。補貼的資源來自政府一般帳目。有關補貼亦應與現有福利有抵消的設定。

## 公共年金計劃建議(二)

- 長者投入計劃的資金來源沒有限制，可以是公積金，個人其他積蓄，或是家人代付。
- 金額不設上下限，但若要領取補貼不能少於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所累算權益的特定百分比(如80%)及要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
- 有兩個年金計劃供選擇，其一將資金全轉化成年金，另一具是半數年金及半數投資成分；領取補貼者只可以全數轉為年金；

## 公共年金計劃建議(三)

- 年金的計算，視乎參加者在參加時的年齡而定，以人均壽命作為計算基礎，參加者年紀愈大，年金愈高。
- 年金應與通脹掛鈎，
- 保證年金以1%實質回報計算；及
- 若投資回報高於通脹+1%，餘額的一半以分紅形式給付參加者，另一半撥入基金，作為穩定長遠發展之用。

## 例子一

- 以一個65歲加入年金計劃，投入100萬，平均壽命至87歲計算，1%實質回報：
  - 若全數為年金，則每月可獲\$4,218。
  - 若半數為年金，半數為投資，以過往25年股票市場平均派息率2.5%計算，每月可獲\$3,151。

## 例子二

- 65歲退休工人
- 工作了40年都維持月入\$7,100(現今價值)，僱員僱主共供10%
- 實質回報為2.2%，則退休時的累積結存以現今價值計算，約為\$54.3萬。
- 若8成投入年金計劃，每月可領取\$2,034
- 假設這位退休工人的個人年金低於特定的最低年金水平，而他亦符合有關資產限制，可申請政府補貼。

## 年金補貼的考慮

- 有待詳細設計和推算其政府承擔可持續性。在推行初期，由於強積金所能發揮作用十分有限，政府承擔會十分高，不過當強積金持續改善及成熟，政府承擔在比例上，一定會下降。
- 在推算中亦應將政府可能在綜合援助、長者生活津貼及生果金方面長遠可能出現的相應支出減少。

## 平衡政府財政承擔的其他選擇 (1)

- 年金補貼與生果金及長者生活津貼，互相排斥，或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作為收入部分以計算補貼
- 若長者有自住物業，可以加入不超過物業一半市價作為逆按揭，轉化為年金的部分。一般而言，若長者有自住物業，單是一半市價轉化為年金，若仍需補貼，亦只會十分有限。

## 平衡政府財政承擔的其他選擇

(32)

- 除了採用一個定額水平(如入息中位數的某個百分比)以定年金補貼水平，亦可以加入如負入息稅的理念，如補貼=(入息中位數的某個百分比 - 個人年金)/2。如採用此概念時，仍可設立補貼下限，如經補貼後不低於一人住宅入息中位數的50%，即現有貧窮線，作為下限。
- 除了用經常性開支處理年金補貼外，亦可以考慮如新加坡CPF-LIFE的一筆過鼓勵金(Bonus)的做法。

## 其他考慮

- 為避免負面參與選擇性 (adverse selection) 政策目標應是強制性。
- 由於高收入人士壽命一般較低收入人士長，年金計劃有輕微的倒退再分配效果 (regressive redistribution)，應考慮細節設計上能否抵消這效果。
- 年金是否適用於兩夫婦一齊參與。
- 對私人市場的影響，或考慮如何協助私人市場發揮其功能。



— 謝謝 —

